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书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作为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乳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 2012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保荐意见如下:

一、2012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截止2012年12月中旬,公司向上海牛奶(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牛奶棚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牛奶棚公司”)出售乳制品约3400万元。预计2012年度,公司向牛奶棚公司出售乳制品总计不超过4500万元。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关于关联交易相关规定,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上述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上述关联交易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委员沈伟平先生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上述关联交易经2012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庄国蔚先生、沈伟平先生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上海牛奶棚食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沈伟平;注册资本:750万元人民币;

住所：上海市保定路150号；股东：上海牛奶（集团）有限公司、张学吉、张伟民；
经营范围：销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现制现售：裱花蛋糕、面包、蛋糕、
中西糕点、日用百货、花卉。烟零售。

公司股东上海牛奶（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牛奶棚公司66.3%的股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的规定，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2012年度，公司在上海本土市场充分利用关联公司渠道资源销售产品。截止2012年12月中旬，公司向牛奶棚公司出售乳制品约3400万元。预计2012年度，本公司向牛奶棚公司出售乳制品总计不超过4500万元。

（四）关联交易目的

公司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向关联公司出售乳制品，充分利用关联公司的渠道资源销售产品，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二、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庄国蔚先生、沈伟平先生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公司7名董事会成员中，关联董事2人全部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5人投了赞成票，并经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委员沈伟平先生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此次交易遵循双方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的行为。

3、海通证券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无异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许 灿 范长平

保荐机构公章：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28日